

# 准东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75号（2）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 36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40 |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准东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1275 号（2）
2. 项目名称：准东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70 万元
4. 最高限价：70 万元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需求：采取“内外相结合”+“长短目标共进”的主体工作思路作为此次工作的指导原则，完成综评自我评估，顺利达成既定目标。由咨询公司围绕目标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统计分析、数据填报、外联咨询等具体实施工作，推进科技兴业、强化能耗管控、推动产城融合、完善体制机制。
7.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以实际工作开展要求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3. 售价：0 元/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账户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账 号：300 4800 9092 0000 9372

开户行名称：工行昌吉分行建国路支行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00：00 时—2024 年 1 月 29 日 23：59 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保兑汇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多种形式，1）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文件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2）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中，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如超出字数要求，填写简称）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地州采购公告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 13109018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 马先生 0994-223713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准东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
|    | 项目编号         | [2023]1275 号（2）                                                                                                                                                                                                                                                                                 |
|    | 项目地点         | 新疆准东开发区                                                                                                                                                                                                                                                                                         |
|    | 服务内容         | 采取“内外相结合”+“长短目标共进”的主体工作思路作为此次工作的指导原则，完成综评自我评估，顺利达成既定目标。由咨询公司围绕目标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统计分析、数据填报、外联咨询等具体实施工作，推进科技兴业、强化能耗管控、推动产城融合、完善体制机制。                                                                                                                                                                    |
|    | 服务期限         | 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以实际工作开展要求为准。                                                                                                                                                                                                                                                                    |
| 2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                                                                                                                                                                                                                                                                        |
| 3  | 预算金额<br>（万元） | 70 万元                                                                                                                                                                                                                                                                                           |
| 4  | 最高限价<br>（万元） | 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到位<br>情况   | 已到位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9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p> <p>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p> <p>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
| 10 |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
| 11 | 磋商文件费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壹万元整</u>；<br/> 账户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br/> 账 号：300 4800 9092 0000 9372<br/> 开户行名称：工行昌吉分行建国路支行</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4年1月17日00：00时—2024年1月29日23：59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保兑汇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多种形式，1）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文件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2）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中，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如超出字数要求，填写简称）</p> |
| 13 | 服务质量标准   | 合格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14 |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附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需为本扫描成PDF格式）</p> <p>注：各供应商承诺无论成交与否，开标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按以上要求统一交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人：马先生 0994-2237136</p> <p>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七楼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
| 15 | 响应性文件递交        | <p>时间：2024年1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
| 16 | 开标             | <p>时间：2024年1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
| 17 | 投标有效期          | 3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报价方式           | 直接报价                                                                                                                                                          |
| 20 | 磋商委员会构成        | 磋商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21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2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结合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23 | 不见面开标  |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li> <li>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li> <li>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li> <li>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内容：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li> </ol>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b>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
| 24 | 响应文件格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li> <li>2. 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li> <li>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li> <li>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li> </ol>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5%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2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7 | 项目成果要求 |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权负责项目整体高效推进，推动准东高质量发展。围绕目标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强化和关联主管部门的咨询交流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工作成果进行优化完善。建立沟通汇报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及实施路径。每周安排小组汇报各项任务指标的统计分析及评估梳理情况，制定优化改进方案，夯实优势，补齐短板。及时提供考核指标技术答疑，确保各项指标工作落到实处，顺利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七章。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在网站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发布（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对该项目发出的所有招标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

---

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4.2 所有磋商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开标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五、磋商及评标

18. 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

---

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磋商；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专家代表 1 人）。

---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六）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此评标办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1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3.2.1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2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2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评比得分情况，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

---

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br>(总分 100 分) | 1. 详细评审 70 分<br>2. 磋商报价 30 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p>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p> <p>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磋商报价的确定</p> <p>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价格</p> <p>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p> <p>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列表出具）；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基本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4                                                                                             | 其他                          |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
| 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
| 4                                                                                                     |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5                                                                                                     | 服务期限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6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款。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满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b>                                                                                                                     | 0-30 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评估审定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提供合同（需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或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成交/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满分 12 分。各项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业绩，若出现虚假情况责任自负。                                                                                                                 | 0-12 分 |
| 3  | 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2.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 1 名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得分。<br>3.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 1 名咨询工程师得 1 分，满分 4 分，没有不得分。（不得与本项第 2 条中人员重复）<br><b>（需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执/职业资格证书、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 | 0-10 分 |
| 4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个认证齐备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满分 5 分。<br>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直辖市及以上政府或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成果奖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得分。                                                                                        | 0-10 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针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等方面。从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具体、合理，总体目标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是否满足服务要求等方面横向比较。<br>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6-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 0-10 分 |
| 6  | 资源投入计划      |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装备齐全、设备配备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项目进度计划相呼应； 0-10 分                                                                                                                                                                                                  | 0-10 分 |
| 7  | 服务期限计划与保证措施 | 1、项目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计划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0-5 分<br>2、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0-5 分                                                                                                                                                                        | 0-10 分 |
| 8  | 服务方案        | 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完整、合理、科学，明确工作开展期间及完成后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实施启动指导的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定， 0-5 分。                                                                                                                                                                        | 0-5 分  |

|   |         |                                                    |       |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根据响应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3 分。 | 0-3 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评审准备
- （2）资格审查
-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第二轮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澄清、说明或补正
- （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 3.2 评审准备

####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 3.5 第二轮报价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2.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

---

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

---

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东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列的服务。

服务的内容:

时限：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具体合同约定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 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

##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元 (大写:圆整)。

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 阶段 | 付款比例 | (备注: ) |
|----|------|--------|
|----|------|--------|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4、**发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请款资料。

### 三、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 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4) 其它：

4、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完成的服务（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支付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 %。

#### 五、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 1、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2、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其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可强制的裁决。

####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和区州党委《关于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切实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准东开发区发展质量。

### 一、采购内容：

采取“内外相结合”+“长短目标共进”的主体工作思路作为此次工作的指导原则，完成综评自我评估，顺利达成既定目标。由咨询公司围绕目标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统计分析、数据填报、外联咨询等具体实施工作，推进科技兴业、强化能耗管控、推动产城融合、完善体制机制。

### 二、项目成果要求：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权负责项目整体高效推进，推动准东高质量发展。围绕目标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强化和关联主管部门的咨询交流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相关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工作成果进行优化完善。建立沟通汇报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及实施路径。每周安排小组汇报各项任务指标的统计分析 & 评估梳理情况，制定优化改进方案，夯实优势，补齐短板。及时提供考核指标技术答疑，确保各项指标工作落到实处，顺利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 三、相关事宜：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成果所需的调查费、差旅费、加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资料打印及装订汇编费、合理利润、各类风险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审核、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 约定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以实际工作开展要求为准。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请款资料。

5. 合同签订及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准东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资源投入计划
- (十) 服务期限计划与保证措施
- (十一) 服务方案
- (十二) 报价一览表
- (十三) 资格审查内容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函的扫描件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十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 一、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投标价格及投标函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具体以实际工作开展要求为准。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4、如果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按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投入到本次项目服务中，如配备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我公司愿以成交价的10%作为违约金。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项目地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7、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常用手机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资信等级     |            |        |  |
| 资质等级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类型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  |
| 联系人      |            | 常用手机号码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人员情况：  |            |        |  |
| 单位总人数    |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具有注册类资格（人）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 注册执/职业资格证书号 |     |        |    | 职称      |       |
| 本人主要类似业绩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规模 | 在该项目中任职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执/职业资格证书、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 | 备注    |
|-----|----|----|------|-----------|-------|
| 1   |    |    |      |           | 技术负责人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执/职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表后附合同（需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成交/发包通知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九、资源投入计划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服务期限计划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 十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准东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 备注 |
| 报价（元） | （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备注：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成果所需的调查费、差旅费、加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住宿费、管理费、税费、资料打印及装订汇编费、合理利润、各类风险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审核、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各供应商二次报价时需将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信息填写完整后，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至相应位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十三、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5. 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函的扫描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磋商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6)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6)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 十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放入响应文件中。